

• • • 高等院校“十三五”财经会计类规划教材

A

# 税 务 会 计

王 琦◎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 高等院校“十三五”财经会计类规划教材

# 税 务 会 计

主 编◎王 琦  
副主编◎许艳芳 汪 洁  
程 鑫 耿刘利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王琦主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664-1488-5

I. ①税… II. ①王… III. ①税务会计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3816 号

税 务 会 计

Shuiwu Kuaiji

王 琦 主 编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 徽 大 学 出 版 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邮编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合肥添彩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4mm×260mm  
印 张:24.75  
字 数:601千字  
版 次:2017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6.00元  
ISBN 978-7-5664-1488-5

策划编辑:邱 昱 姚 宁 方 青  
责任编辑:方 青 王瑞珺  
责任印制:陈 如

装帧设计:李伯骥  
美术编辑:李 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65106311

# ◆ 前言 ◆

本书旨在培养综合办税能力。所谓综合办税能力就是，确定某项经济业务是否交税、由谁交税、交什么税，交多少税和怎样交税，计税过程中和税款缴纳后如何进行会计核算，怎样在合法的条件下少交税或晚交税。税务会计的工作内容就是在计税过程中和税款缴纳后进行会计核算，税务筹划的目的就是在合法的条件下少交税或晚交税，这两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必须建立在精通税法的基础上。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将企业涉税业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努力为读者奉上一本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教材。

本书按“营改增”及其他最新的税制改革精神编写，体现了税制改革的最新成果。为适应全面增值税时代的业务要求，展现最新税务会计和税务筹划的内容。

书中有大量案例及典型例题，学生不再困扰于枯燥的法条、苍白的说教。学生通过对案例的学习加深对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方法的理解和掌握，形成实际工作的能力。

编者充分考虑了学生未来发展的需要，编写内容紧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和税务师考试大纲对于税法和会计知识的要求，将有助于学生通过上述资格考试。

本书为安徽省教学质量工程重点教研项目“项目化教学法在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学中的应用研究——以财务管理专业为例（项目编号2014jyxm366）”研究成果。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税收与会计知识更新速度较快，虽竭尽全力，书中难免疏漏、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不断完善。

编者

2017年8月

# ◆ 教学建议 ◆

## 教学目的

本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综合办税能力，通过学习掌握与之相关的税法、会计和税务筹划的知识和技能，并加以整合。

## 教学安排建议

综合办税能力是高等院校会计学、财务管理和审计学等财经类专业的一门核心能力，对学生专业能力体系的形成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学习税收知识也有利于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和国际贸易等经管类专业学生专业知识和能力的扩展。对于课程的开设和本书的使用，编者提出如下建议，仅供参考。

对于不单独开设“税法”和“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课程的学校来说，“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课程的课时适宜在54至72课时，这样能使學生有充分的时间，系统地掌握税收的法律规定、税收的会计处理和税收的筹划技巧等，让学生学起来比较系统，获得较好的效果。

如果先行开设了“税法”课程，“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的内容以36至54课时为宜，教材中税收的基本知识和各税种的法律规定部分不必再次全部讲解，只需讲授重点或难点的法律规定，其余部分引导学生适当复习即可。要将各税种的会计处理和税务筹划作为课程的重点。

# ◆ 目 录 ◆

## 001 ▶▶ 第一章 财务会计与税务筹划基础

- 003 ▶ 第一节 税收基础知识
- 011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程序及要求
- 015 ▶ 第三节 税款征收
- 026 ▶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 031 ▶ 第五节 税务会计和税务筹划概述

## 042 ▶▶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筹划

- 045 ▶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原理
- 047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 049 ▶ 第三节 征税范围和税率
- 057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069 ▶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 072 ▶ 第六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
- 082 ▶ 第七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
- 084 ▶ 第八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 088 ▶ 第九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105 ▶ 第十节 增值税税务筹划

### 119 ▶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核算与筹划

- 122 ▶ 第一节 消费税基本原理
- 123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124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 130 ▶ 第四节 计税依据
- 132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2 ▶ 第六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 144 ▶ 第七节 申报与缴纳
- 146 ▶ 第八节 消费税会计核算
- 158 ▶ 第九节 消费税税务筹划

### 166 ▶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会计核算

### 174 ▶ 第五章 关税会计核算与筹划

- 176 ▶ 第一节 关税概述
- 178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 178 ▶ 第三节 税率的适用
- 180 ▶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 186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89 ▶ 第六节 原产地规定
- 191 ▶ 第七节 关税减免
- 194 ▶ 第八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 195 ▶ 第九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和税务筹划

## 201 ▶ 第六章 自然资源税会计核算与筹划

- 203 ▶ 第一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与会计核算
- 213 ▶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会计核算与税务筹划
- 226 ▶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与会计核算
- 231 ▶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与会计核算

## 239 ▶ 第七章 财产、行为税会计核算与筹划

- 241 ▶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会计核算与税务筹划
- 248 ▶ 第二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与会计核算
- 252 ▶ 第三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与会计核算
- 261 ▶ 第四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与会计核算
- 266 ▶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与会计核算

## 281 ▶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与筹划

- 283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 284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 286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
- 288 ▶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306 ▶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 310 ▶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17 ▶ 第七节 税收优惠
- 323 ▶ 第八节 特别纳税调整

|     |                  |
|-----|------------------|
| 325 | ▶ 第九节 征收管理       |
| 327 | ▶ 第十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 335 | ▶ 第十一节 企业所得税税务筹划 |

## 348 ▶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与筹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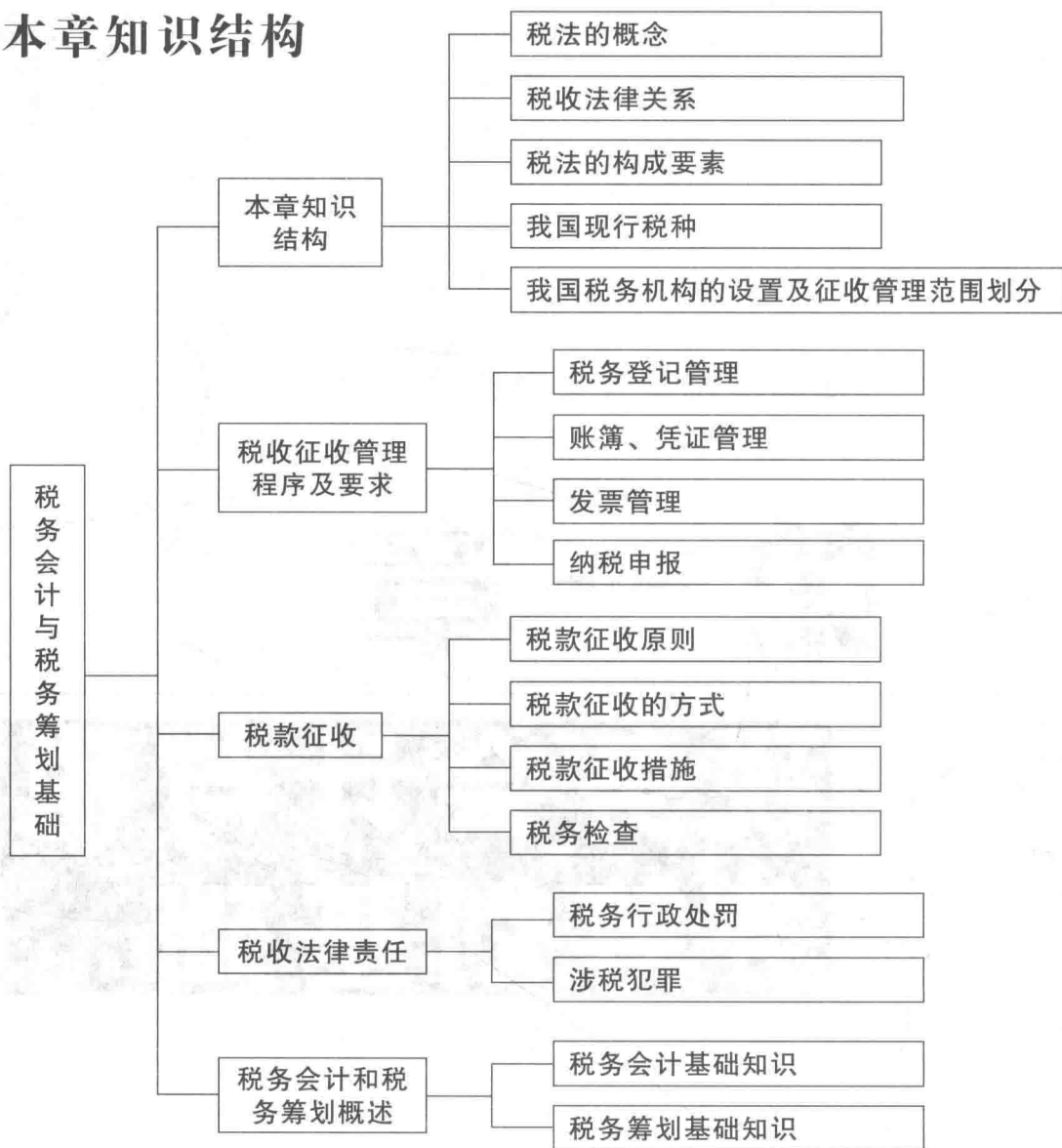
|     |                       |
|-----|-----------------------|
| 351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
| 352 |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
| 355 | ▶ 第三节 税目、税率和计税依据      |
| 359 |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376 | ▶ 第五节 税收优惠与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 379 | ▶ 第六节 申报和缴纳           |
| 381 | ▶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和税务筹划 |

## 388 ▶ 参考文献

# 第一章

## >>>>>>> 税务会计与税 务筹划基础

## 本章知识结构



### 学习目标

1. 了解税收的概念及特点和税务登记制度。
2. 掌握税收的分类、税法的构成要素。
3. 掌握我国税收管理体制、发票管理制度和纳税申报制度。
4. 掌握税款征收的原则、方式及措施。
5. 理解税收法律责任。
6. 理解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的概念。

## 案例导人

李某的个体餐馆于2016年6月开业，因一直未进行纳税申报，故县国税局几次通知其申报，但李某拒不申报。2016年10月14日，县地税局稽查核定该餐馆欠缴税款8万元，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补交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12万元的决定，并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问题：**县国税局的处罚是否正确？说明理由。

**解析：**县国税局的处罚正确。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所以，本例中县国税局的处罚是正确的。

## 第一节 税收基础知识

### 一、税法的概念

#### ●（一）税收的概念

要理解税法的概念，首先应明确什么是税收。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从本质上看，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通过法的形式实现。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三个特征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例题1-1·单选题】**以下关于对税收概念的相关理解不正确的是（ ）。

- A. 税收是目前我国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工具
- B. 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对具体纳税人具有返还性
- C. 国家征税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 D. 税收“三性”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

**【答案】**B

**【解析】**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针对人民群众整体利益而言的，具有整体返还性，但针对具体纳税人而言没有直接返还性，是无偿的。

## ● (二) 税法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制定税法的国家机关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机关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的构成者。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也可理解为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包括各级有权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是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诉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例题1-2·单选题】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从狭义税法角度看,有权的国家机关是指( )。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B.国务院
- C.财政部
- D.国家税务总局

【答案】A

## 二、税收法律关系

### ●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具体形式,它具有如下特征。

#### 1.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构成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可以是任何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但是另一方只能是国家。固定有一方主体为国家,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之一。

#### 2.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税收法律关系只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不体现纳税人一方主体的意志。税收法律关系的成立、变更、消灭不以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

#### 3.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纳税人和国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义务方面具有不对等性。

#### 4.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财产转移,具有无偿、单向、连续等特点,只要纳税人不中断税法规定应纳税的行为,税法不发生变更,税收法律关系就将一直延续下去。

【例题1-3·多选题】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有( )。

- A.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 B.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 C.主体的一方可以是纳税人,另一方只能是公益部门
- D.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 E.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多于纳税人应尽的义务

【答案】ABD

## ●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这三个要素之间互相联系,形成统一的整体。

### 1.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税收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种形式。

(1) 征税主体。征税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征税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即税务行政执法机关。其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国税机关、地税机关)、海关等。

(2) 纳税主体。纳税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负有纳税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其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这种权利主体的确定,我国采取属地兼属人原则,即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等,凡在中国境内有所得来源的,都是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纳税主体。

### 2. 税收法律关系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影响和作用的客观对象。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与征税对象较为接近,二者在许多情况下是重叠的,有时又有所不同。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属于法学范畴,侧重于其所连接的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不注重具体的形态与数量关系;而征税对象属于经济学范畴,侧重于表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物质利益转移的形式、数量关系及范围,较为具体。例如,流转税的法律关系客体是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商品和应税劳务,而征税对象是商品或应税劳务的流转额;财产税的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纳税人所有的某些财产,征税对象是这些财产的价值额。

【例题1-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 A.税务部门
- B.在我国境内有所得的外国企业
- C.海关部门
- D.在我国境内有所得的外籍个人

【答案】ABCD

### 3. 税收法律关系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内容,也是税法的灵魂。

(1) 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根据我国税法规定,税务机关享有依法行政和征收国家税款的权力。其主要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税收管理权,税款征收权等。税款征收权具体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权、强制执行权和追征税款权。

税务机关的义务包括如下内容: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开具完税凭证的义务;保密的义务;宣传税法、无偿提供纳税咨询的义务;提供高质量纳税服务的义务;依法进行回避的义务;出示税务检查证的义务;受理行政复议的义务等。

(2) 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纳税主体的权利包括知情权,保密权,陈述权与申辩权,控告检举权,延期申报请求权,延期纳税请求权,减税、免税、出口退税请求权,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取得凭证权,税务人员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通知书时拒绝检查权,个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物品不被扣押的权利,委托税

务代理权，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权等。

纳税主体的义务包括按期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依法设置账簿、正确使用凭证的义务，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按期缴纳税款的义务，滞纳税款须缴纳滞纳金义务，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义务，离境前结清税款的义务，申请行政复议前缴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的义务等。

【例题1-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主体权利的有（ ）。

- A.请求延期纳税
- B.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 C.委托税务代理
- D.申请行政复议前缴纳税款、滞纳金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A、C选项属于纳税主体的权利，B、D选项属于纳税主体的义务。

###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要素，指构成事物的必要因素，这里所说的税法要素是指税收实体法要素。税收实体法主要由以下基本要素构成。

####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这一规定解决的是对谁征税的问题。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可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等；法人可划分为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还可按企业的不同所有制性质来进行分类等。

与纳税义务人相关的其他概念如下。

（1）负税人：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现实中，纳税人与负税人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价格与价值背离，引起税负转移或转嫁。

根据纳税人与负税人是否一致，可将税收划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类。直接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一致，如个人所得税、车辆购置税。间接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即税负可以转嫁，如增值税、消费税。

（2）代扣代缴义务人：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3）代收代缴义务人：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

（4）代征代缴义务人：因税法规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5）纳税单位：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

####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

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例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应税所得额，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或应税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与课税对象相关的一个重要概念是计税依据，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做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计税依据和课税对象有时是一致的，有时是不一致的。见表1-1。

表1-1 税收种类与课税对象说明简表

| 税种举例 | 课税对象  | 计税依据              | 计税依据和课税对象的关系 |
|------|-------|-------------------|--------------|
| 所得税  | 所得额   | 所得额               | 一致           |
| 车船税  | 车辆、船舶 | 车船吨位（辆、整备质量、净吨位等） | 不一致          |

#### ●（四）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不同税目往往对应着不同税率和不同的征免税规定。如消费税规定了烟、酒等15个税目。

#### ●（五）税率

税率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因而它是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税率的基本形式包括：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我国现行税率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税率，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课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该税率在我国具体应用税种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

#####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同一课税对象，随着数量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累进税率表现为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等级，不同等级规定不同税率。累进税率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形式。

（1）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有两个特点：一是对具体纳税人来说，在应纳税所得额确定之后，相当于按照比例税率征税，计算方法比较简单；二是税收负担不合理，特别是在各级征税对象数额分界处可能发生税额增加超过征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该税率我国目前没有采用。

（2）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分别以课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算应纳税的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有三个特点：一是计算方法比较复杂，征税对象数量越大，包括等级越多，计算步骤也越多；二是累进幅度比较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三是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不一致，税收负担的透明度较差。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和个体工商户、承包项目所得计税采用该税率。

【例1-6•计算题】假定下面这个累进税率表是全额累进税率表：

| 级数 | 课税对象级距        | 税率  |
|----|---------------|-----|
| 1  | 500元以下（含）     | 5%  |
| 2  | 500~2000元（含）  | 10% |
| 3  | 2000~5000元（含） | 15% |

假定甲、乙、丙三人的征税对象数额状况分别为甲500元、乙501元、丙3000元，则按照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税额的方法计算税额如下：

甲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25$ （元）

乙应纳税额 =  $501 \times 10\% = 50.1$ （元）

丙应纳税额 =  $3000 \times 15\% = 450$ （元）

我们可以发现，乙比甲征税对象数额增加1元，税额却增加 $50.1 - 25 = 25.1$ 元，税负变化极不合理。假定上述例题中的全额累进税率表是超额累进税率表，甲、乙、丙三人收入不变，则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额的方法计算税额如下：

甲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25$ （元）

乙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1 \times 10\% = 25.1$ （元）

丙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2000 - 500) \times 10\% + (3000 - 2000) \times 15\% = 325$ （元）

（3）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以课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为累进依据，按超累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该税率在我国适用于土地增值税。

###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根据课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如数量、重量、面积、容积等），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目前我国使用定额税率的税种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消费税中部分应税消费品、印花税中的部分项目。定额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与课税对象的价值量脱离了联系，不受课税对象价值量变化的影响。

##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征收制度分为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两种形式。

##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纳税期限长短的决定因素在于税种的性质、应纳税额的大小、交通条件。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

- （1）按期纳税，如一般情况下的消费税、增值税；
- （2）按次纳税，如耕地占用税、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3）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如企业所得税。

##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指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如增值税在纳税人机构所在地纳税，转让不动产的营业税在不动产所在地纳税。

## ●（九）减免税

减免税是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减税是